

1. 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二十分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及秘書出席恢復進行的會議：

周達明先生

主席

黃遠輝先生

副主席

黃仕進教授

何培斌教授

許智文教授

劉智鵬博士

劉文君女士

梁宏正先生

陸觀豪先生

馬詠璋女士

陳祖楹女士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黃令衡先生

黎慧雯女士

林光祺先生

李美辰女士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棠先生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5.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卓巧坤女士借助投影片複述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首節會議中簡介的資料；有關內容收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1 段。

[陳祖楹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6. 主席繼而邀請提意見人及提意見人代表闡述其申述及意見。主席要求提意見人不要贅述先前已由其他提意見人陳述的相同論點，冀使會議能暢順地進行。由於司馬文先生會代表多名提意見人，而且曾表示會發言約一小時，因此主席詢問司馬文先生是否同意讓其他提意見人／他們的代表先作出陳述。

7. 司馬文先生說，Mr Poon Shing(C953)要求更改次序先作陳述，而他對此不表反對。主席邀請 Mr Poon Shing 闡述其意見。

#### C953 – Poon Shing

8. Mr Poon Shing 陳述下列要點：

- (a) 他支持修訂建議，把有關用地作防務用途，這樣亦可展示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行使主權。他收到保護海港協會的電郵，要求他反對有關修訂，他對此極感不快。表示反對的申述所提出的主要理由是《軍事用地協議》只要求當時的香港政府重新提供軍用碼頭，但沒有要求改劃有關用地的用途地帶。此外，表示反對的申述指出，沒有理據支持日後由駐軍管理軍用碼頭用地。然而，應留意的是，在回歸前，前添馬艦港池原本由駐港英軍使用及管理。由於添馬艦港池受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所影響，因此《軍事用地協議》述明當時的香港政府須在中環軍營附近重新提供軍用碼頭。《軍事用地協議》的附件並沒有規定解放軍駐港部隊(下稱「駐軍」)把有關用地的司法管轄權移交香港特區政府；以及
- (b) 已清楚述明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說有關議題已被政治化及上綱上線。對

《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H24/8》  
提出司法覆核，會令香港市民蒙受重大損失。

9. 由於獲分配的 10 分鐘發言時間已到，主席詢問 Mr Poon Shing 是否希望要求延長時間以作口頭陳述。Mr Poon 要求再給予五分鐘以完成陳述。經諮詢其他出席人士並得悉他們不反對讓 Mr Poon 完成陳述後，主席邀請 Mr Poon 繼續作出陳述。

10. Mr Poon Shing 繼續提出下列各點：

- (a) 預計城規會的決定會受到司法覆核，令香港市民蒙受損失。然而，政府應恪守中英兩國政府所簽訂的《軍事用地協議》；以及
- (b) 他支持美化和綠化海濱長廊，並希望下一代可加以享用。

[C953 的實際發言的時間：12 分鐘]

[馬詠璋女士此時暫離會議。]

11. Ms Janice Cheng(C1171)此時要求先作陳述。經諮詢其他出席人士而他們不表反對後，主席答應 Ms Cheng 的要求。Ms Cheng 繼而要求獲予合共 20 分鐘的時間以作口頭陳述，因為她有一些重要事項提出。主席批准她的要求。

#### C1171 – Janice Cheng

12. Ms Janice Cheng 提出下列要點：

- (a) 屋宇署署長應是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官方成員之一。《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下稱「有關條例」)旨在規管所有建築物的建造及道路的規劃事宜，至為重要；政府應嚴格按照有關條例行事。她十分關注在有關用地發生意外時市民大眾的安全，因為該地點亦用作緊急車輛通道，但軍用碼頭用地

一旦移交駐軍，該通道便可能被關閉，而且有關範圍不受有關條例的法定條文規管；

[此時，馬詠璋女士返回席上，陳祖楹女士則暫離會議。]

- (b) 可安排駐軍的船隻在公眾碼頭或海軍基地靠泊及上落客，而軍事設施則可在昂船洲闢設。沒有理據支持把有關用地作軍事用途，因為會對公眾享用海濱長廊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削弱該區的活力和吸引力；
- (c) 在海外其他城市沒有把市中心的核心理位置作軍事用途的先例，令連綿的海濱長廊遭分割。香港嚴重缺乏土地，加上駐軍的軍用碼頭使用率偏低，因此應在離島興建軍用碼頭。她不明白為何不能更改軍用碼頭／設施的地點；
- (d) 應保留有關用地作休憩用途和維持用地原本的「休憩用地」地帶。應提升綠化工作的質量，以配合區內的需要。在經修訂的圖則刊憲前，須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及研究；以及
- (e) 休憩用地是供市民舒展身心的地方，對服務於金融界並須承受巨大工作壓力的市民尤為需要，故休憩用地的供應關乎公眾利益。

[C1171 的實際發言的時間：16 分鐘]

13. Ms Janice Cheng 詢問可否在所有出席人士陳述完畢後提問。主席再度解釋聆訊的程序，並重申只有城規會委員才會獲邀提問，而提意見人／提意見人代表及政府代表或須作出回應。倘她願意，主席表示歡迎她留席。

C13-創建香港

C314-Ryan Ng

C478-Louis Wong

C598-Ronald Taylor

C617-Heinz Rust

C735 – Raymond Chan

C741 – Catherine Hui

C749 – Kelvin Kwan

C823 – Chan Ting Cheong

C962 – Frederick Liu

C966 – B Chan

C969 – Mei Chan

C970 – Edmund Lai

C976 – Y.S.Lau

C1010 – Kai Leung Robert Lo

C1033 – Henry Chow

C1068 – Wai Sing Li

C1088 – Timothy Cheng

14. 主席繼而邀請司馬文先生闡述意見。由於司馬文先生獲數名提意見人委任作為代表，主席表示他初步會獲給予一小時作出陳述。倘需要更多時間，可待獲分配的時間完結時再作考慮。

15. 就司馬文先生提出有關更改 10 分鐘時限的意見，主席回應並澄清說時限沒有改變。根據「為考慮有關《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8》的申述及意見所舉行的會議－出席會議的程序須知」，倘獲授權代表由多於一名申述人／提意見人委派擔任代表，則該名獲授權代表可在陳述時間方面作出彈性安排，使用他代表的所有人士共獲分配的總時限作出陳述。

16. 司馬文先生繼而表示由主席主持會議有利益衝突，並認為主席在政府的身分會影響聆訊的決定。他又詢問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保安局、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派員出席會議，為委員提供協助。

17. 主席表示，城規會已考慮指稱由他擔任主席會有利益衝突的法律意見。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委員同意並無角色／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他會繼續主持會議。城規會亦同意，倘委員認為有需要，可邀請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出席會議。司馬文先生表示備悉城規會的立場，但不敢苟同。司馬文先生接着借助投影片，繼續提出以下要點：

[劉文君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 (a) 他提供背景資料，說自己由二零零二年起已參與中環海濱的規劃工作。他是當時的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後來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b) 他支持表示反對有關修訂的 R11 至 R9815。他促請政府信守對香港人的承諾，把現有的「休憩用地」地帶及公眾海濱長廊保留，因為該路段是中環海濱最寶貴的地方，亦會是香港的地標。有關的修訂會分割和截斷海濱長廊，而且軍用碼頭對屬於世界級的海濱來說，在視覺上顯得相當礙眼；

[陳祖楹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 (c) 在有關用地內的所有准許發展項目，應限於現時的四個小型構築物。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政府及規劃署在立法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所有討論中，均對社羣承諾在用地內只會有四幢小型建築物，而從未提及劃設用途地帶以容許在整塊用地上搭建達主水平基準上 10 米高的構築物。此外，有關修訂違反承諾，即原定有關用地屬於供公眾使用的休憩用地，並只會在有船隻停泊時才關閉；
- (d) 擬更改用途地帶以作軍事用途的做法，並無理據支持。更改用途地帶唯一可能的解釋，就是擔心有關建築物日後的保養維修責任問題。在駐軍將來使用有關建築物並因而須負責保養建築物的前提下，把有關建築物改作軍事用途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把該四幢建築物所覆蓋範圍以外的地方改劃作軍事用途，則缺乏理據支持；
- (e) 由政務司司長發布的總務通告第 3 / 2010 號已述明，不應支持與優化海濱不相協調的新設施，以及倘沒有其他更佳方案時，應把覆蓋範圍減至最少。沒有理據支持偏離上述通告的原則，容許該四幢建築物可能增加其高度至主水平基準上 10 米。

儘管此項修訂建議已變為政治議題，但作出修訂是錯誤的，應把錯誤糾正；

- (f) 整體上，大多數市民並不反對軍艦在中環海濱停泊以作禮儀用途。然而，市民應可享用連綿的海濱長廊；

[劉智鵬博士此時暫離會議。]

- (g) 根據原本的「休憩用地」地帶劃分，管理有關用地的的工作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其他政府部門或日後的海濱管理局負責。駐軍仍有權偶爾在碼頭停泊軍艦。當局有既定的程序及做法，而且無需把有關用地的土地／司法管轄權永久讓給駐軍。此外，亦有意見質疑開放碼頭用地的安排，但當局未有回應；
- (h) 有建議提出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的範圍縮小至現有四幢建築物的覆蓋範圍(包括頂部的混凝土構築物)，並把該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碼頭設施」地帶。應把原本沿海濱註明為「軍事碼頭」的一條直線保留。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圖就是採用類似方法，把港鐵通風大樓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通風大樓」地帶；
- (i) 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早於二零零二年已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自此只作出輕微修改。指稱詳細設計只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才確定，而且須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的說法，並不合理；
- (j) 政府回應指，「城市設計研究」所包括的圖則已清楚顯示軍用碼頭的位置。然而，「城市設計研究」的「設計限制」圖亦顯示了通道及暗渠的位置，而且兩者均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該圖旨在表明設計海濱時所遇到的技術限制。此外，「城市設計研究」所包括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亦顯示軍用碼頭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劉智鵬博士此時返回席上。]

- (k) 倘軍用碼頭須關閉作軍事用途時，海事處可根據現行做法，按《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把碼頭附近的水域指定為禁區。至於軍用碼頭用地及通道，有關範圍可依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 條，視乎需要予以關閉。這解決方法既簡單又容易；以及
- (l) 總括來說，不反對駐軍偶爾使用有關用地以停泊軍艦，但主要問題是如何確保中環海濱不受影響。有關的修訂有違政府「還海濱於民」的承諾，應把有關用地恢復為「休憩用地」地帶，以供公眾享用。

[C13、C314、C478、C598、C617、C735、C741、C749、C823、C962、C966、C969、C970、C976、C1010、C1033、C1068 及 C1088 的代表實際發言的時間：25 分鐘]

### C 801 – Mist Chang

18. Ms Chan Ka Lam 陳述下列要點：

- (a) 市民以前享用的海濱極具吸引力和活力；眼見海濱正進行多項工程，實感悲傷。政府不尊重香港的歷史文化，又不重視環保，加上過量填海，以致佐敦道碼頭、皇后碼頭、舊天星鐘樓及維港的海岸線均被摧毀；
- (b) 她反對把部分中環海濱改劃作軍事用途，並要求城規會拒絕有關修訂，以及把整個中環海濱的用途地帶及原本的規劃意向保留為「休憩用地」地帶，以供公眾享用。政府及城規會應聽取市民的意見，並糾正所犯的錯誤；
- (c) 有關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一直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只預留了長 150 米的海旁作軍事碼頭用

途。其後，政府曾承諾「還海港於民」，而駐軍只會偶爾使用軍用碼頭；

- (d) 軍用碼頭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即在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前已開始施工，而且當局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前並無進行公眾諮詢。把位於中環海濱核心位置的軍用碼頭用地移交駐軍，是一個錯誤的決定，因為會導致軍用碼頭用地須根據《駐軍法》而非香港法律管理。這樣做不僅違反現有制度及程序，亦推翻了政府的承諾。軍事設施應在周邊地區興建，而昂船洲的軍事基地應足以作防務用途，因此無須在中環闢設永久的軍事用地；以及
- (e) 她已致力準備出席這次聆訊。城規會為每名申述人／提意見人設定 10 分鐘的口頭陳述時限，是不尊重他們的做法。聆訊不符合既定做法，失去原本的意義。提意見人對大會把陳家洛先生的咪關掉感到徹底失望，城規會不應施加口頭陳述時限。此外，提意見人要求主席不要主持會議並須避席，以免出現利益衝突。

[C801 的代表實際發言的時間：10 分鐘]

#### C1025 – Tom Cohen

19. Ms Mary Mulvihill 要求把其口頭陳述的時限延長至 20 分鐘，並表示她有權提出這個要求。主席留意到提意見人只提交了標準陳述，然而，由於 Ms Mary Mulvihill 是最後一名作出陳述的已登記代表，因此主席答允她的要求。

[林潤棠先生此時暫離會議。]

20. Ms Mary Mulvihill 陳述下列要點：

- (a) 提意見人對於使用碼頭停泊軍艦以作禮儀用途，表示歡迎。然而，他十分關注軍用碼頭用地日後的管理及香港人不受香港法律保障的問題。提意見人亦關注到日後在海濱舉行節日及社區活動的安排；

- (b) 根據「維多利亞港的理想宣言」，就維多利亞港所訂立的目標是完善維港規劃，增強港人和維港的連繫、增添維港優美景致、增添維港魅力，以及鼓吹富創意的建築設計及提供規劃完善的設施、休憩用地和行人道路網，促進多元化的活動，締造優美海濱環境。然而，該宣言並無提及在駐軍的管理下，海濱其中一段會被截斷和關閉；
- (c) 提意見人擔心在海濱興建軍用碼頭的建築物有礙觀瞻，亦與附近的土地用途不相協調。前皇后碼頭也曾偶爾關閉以作禮儀用途和停泊船隻，但碼頭並沒有被劃作軍事用途地帶。把香港的其他土地交予駐軍接管會立下不良先例；

[何培斌教授此時暫離會議。]

- (d) 根據《駐軍法》第九條及《基本法》，駐軍不應介入香港本地事務。此外，一九九四年簽訂的中英協議清楚述明軍事用地將完全用於防務目的，不得供給他人用於非防務目的。把軍用碼頭用地移交駐軍會導致香港特區政府放棄管理權，亦會令香港人目前享有的自由／權利受到干預和削弱；
- (e) 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受《基本法》規管，不屬於城規會及規劃署的管轄範圍。然而，城規會及規劃署在行使城規會的職權範圍、權力及職能方面有越權之嫌，城規會亦沒有充分考慮有關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城規會及規劃署的角色是負責擬備和展示圖則，而不應劃定用途地帶以致影響香港特區政府的自治／司法管轄權，或對香港人、《基本法》等造成影響；以及

[何培斌教授此時返回席上。]

- (f)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規劃署代表被問及維持軍用碼頭用地治安的責任應歸駐軍還是香港警方，而規劃署代表當時答說「相信」會由香港警方負責。律政司或保安局的代表應出席聆訊

會議，以解答有關管理及法律方面的問題。她認為城規會越權，因此應把聆訊押後進行。

[C1025 的代表實際發言的時間：11 分鐘。]

[會議休息五分鐘。]

[馬詠璋女士此時暫離會議。]

21. 政府代表、提意見人及提意見人代表已陳述完畢，主席邀請委員提問。

22. 一名委員問及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劃定軍用碼頭的理據。卓巧坤女士回答說，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核准時，《軍事用地協議》要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興建軍用碼頭使用。由於軍用碼頭所佔範圍尚未確定，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其位置。由於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和範圍現已確定，因此須作出技術訂以反映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該附註及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技術修訂，符合城規會的慣常做法。

23. 司馬文先生利用投影片提述一幅在他的簡介資料內、展示軍用碼頭詳細設計的圖則，該圖則於二零零二年提交立法會。他表示軍用碼頭的設計、細節、位置及範圍從來沒有改變。

24. 一名委員留意到有提意見人及其代表表示，市民普遍理解整塊軍用碼頭用地只作公眾用途，但情況已有所改變，因此要求規劃署闡釋提出修訂的背景。卓巧坤女士透過實物投影機顯示一份於二零零二年提交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PWS C(2002-03)41)摘錄，並說該文件已表明，會在用地上興建約長 150 米的軍用碼頭及相關設施供解放軍使用；而有關的規劃意向，是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而且會作為日後海濱長廊的一部分。香港駐港部隊原則上已同意這個規劃意向。有關用地一直擬作軍用碼頭及相關設施用途，而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市民使用。此外，「城市設計研究」及其他諮詢文件亦清楚顯示了軍用碼頭及其

相關設施(包括四幢附屬設施)的位置及概念設計的描述及圖則。在敲定軍用碼頭的設計時，當局已顧及在公眾參與活期間收集到的公眾意見。

[馬詠璋女士此時返回席上。]

25. 司馬文先生透過實物投影機，展示二零一一年三月公布的「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諮詢資料的摘要及最後報告，並說有關圖則只顯示四幢小型建築物及碼頭，其餘範圍則清楚標示為公眾休憩用地。根據圖則所示，公眾對有關建議不表反對。然而，目前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已導致有關用地更改土地用途。主席繼而詢問司馬文先生如何詮釋圖則上顯示為「解放軍碼頭」的地方。司馬文先生說，圖則上標示有不同設施，包括通往碼頭的通道，而該通道劃為「休憩用地」地帶而非「道路」地帶。圖則只顯示在休憩用地範圍的設計限制，而當局當時向公眾、共建維港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提交圖則時，表示有關範圍只會在該處有船隻停泊時才會關閉。政府曾在立法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確切表示，城規會已同意有關的「休憩用地」地帶，而且不會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

26. 就有提意見人及其代表對開放及管理用地範圍的責任表示關注，副主席詢問是否有空間修訂對外開放用地範圍的安排。卓巧坤女士說，根據《駐軍法》第五條，管理軍事設施是駐軍的防務職責之一。軍用碼頭屬駐軍的軍事設施之一，會由駐軍管理和使用。駐軍已承諾按其運作及保護軍用碼頭的需要，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軍用碼頭的陸上部分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使用。香港特區政府會就開放用地範圍的安排細節與駐軍聯絡，待取得有關資料時，便會告知公眾。除了關閉碼頭以進行檢查及維修外，在正常情況下，當碼頭用地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予公眾使用。軍事用途或會包括停泊軍艦、作軍事禮儀、軍事演習和訓練用途，以及進行維修工程。有關管理責任方面，不論在公眾或私人地方，警方均可根據香港法律就影響社會安定或其他涉及刑事的行為履行執法職務。

27. 就有意見指在會議上提供的資料是由規劃署編造出來，主席請規劃署代表發表意見。卓巧坤女士回答說，正如城規會

文件第 9491 號(下稱「該文件」)第 6 段所述，當局已諮詢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律政司、地政總署及屋宇署，並把他們的意見納入該文件內，以供委員考慮。因此，在會議上提供的資料是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的綜合回應。

28. 一名委員提及在「城市設計研究」的「設計限制」圖上標示為「軍用碼頭」範圍的問題。司馬文先生回應說，該圖旨在特別指出海濱的設計限制，當中顯示包括機場鐵路、中環一灣仔繞道及構渠等地下設施。按理解，地面的四幢小型建築物會間中使用，而其餘範圍則會作休憩用地用途。

[梁宏正先生此時暫離會議。]

29. Ms Mary Mulvihill(C1025 的代表)表示應集中討論有關用地的司法管轄權問題。政府在展開討論時便應讓立法會及公眾知悉香港警方對有關用地並無司法管轄權，有關用地會改為屬於解放軍的管轄範圍。此外，該文件並無解釋司法管轄權有變的問題，亦無夾附「駐軍法」的文本。城規會不應批准有關修訂，因為修訂會把有關用地的司法管轄權讓給解放軍，並應把有關用地的用途劃分恢復為「休憩用地」地帶。Ms Mulvihill 促請有利益衝突的委員在會議商議時段避席，因為委員應顧及香港人的安全及保安事宜。

[符展成先生此時暫離會議。]

30. 至於有提意見人建議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的範圍縮小至只包括現有建築物的覆蓋範圍，一名委員詢問，規劃署預計這做法會否出現問題。卓巧坤女士說，整個軍用碼頭佔地約 0.3 公頃(包括碼頭範圍及四幢單層附屬構築物)，須作防務用途及支援駐軍的運作需要。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旨在反映軍用碼頭用地的最終範圍及規劃意向，符合慣常的做法。她重申，駐軍已承諾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開放予公眾使用。有關修訂已在防務與公眾使用海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陸觀豪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31. Ms Janice Cheng (C1171) 重申無需在中環海濱關設碼頭設施，因為會破壞海濱長廊的連貫性。有關用地作軍事用途的使用率低，應把碼頭置於離島。她重複政府應依據法例(尤其是《建築物條例》)行事。她再問，為何屋宇署署長沒有出席會議。

[劉智鵬博士此時暫離會議。]

32. 主席重申，倘委員認為有需要，可邀請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出席會議。主席亦提醒 Ms Janice Cheng (C1171)，答問部分是供委員提問的，並由政府代表、提意見人及／或提意見人代表作答，而不是供提意見人及／或代表提問或重複他們的口頭陳述。

[張考威先生此時暫離會議。]

33. 一名委員詢問，規劃署以什麼法律基礎和理據來決定軍用碼頭的位置，以及當局於何時首次讓公眾知悉碼頭的位置。卓巧坤女士展示一幅攝於一九八六年的航攝照片，當中顯示前添馬艦港池的情況。她解釋說，在回歸前，駐港英軍總部原本在前添馬艦港池設有海軍基地和碼頭設施。由於添馬艦港池已規劃在中環填海計劃進行填海，因此，《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訂明，當時的香港政府會在中區一灣仔填海計劃內的最終永久性岸線靠近威爾斯親王軍營(即現有的中環軍營)處預留 150 米長岸線，以供一九九七年後建軍事碼頭使用。《軍事用地協議》附件三又訂明，須在昂船洲南岸重建海軍基地，以及在中環軍營附近重建軍用碼頭。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於二零零零年首次獲核准時，關設軍用碼頭的意向及碼頭的位置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清楚展示。由於當時軍用碼頭的設計及所佔範圍尚未確定，因此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以一條註明為「軍事碼頭(有待詳細設計)」的直線標示其位置。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註明該附註，符合城規會劃設用途地帶的慣常做法。

34. 卓巧坤女士繼續解釋，有關建議是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在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讓公眾知悉。該立法會文件已清楚述明，會興建長 150 米的碼頭及相關設施，而用地範圍會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張考威先生此時返回席上。]

35. 司馬文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確認他支持關閉軍用碼頭用地以供駐軍偶爾停泊船隻及作禮儀用途的安排，而艦隊演習及船隻維修保養則應在海軍基地進行。他又在實物投影機展示兩份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CB(1)123/05-06(06)及CB(1)2219/05-06(01))，並讀出以下字句：「城規會決定要求政府為中區海旁擬備/修訂規劃設計大綱」及「城規會再次確定現行大綱圖上的土地用途地帶為恰當，並且拒絕了有關要求/申請」。他進一步表示，並無跡象顯示當局會更改有關用地的土地用途，而城規會曾多次重申有關用地會劃作「休憩用地」地帶。遇有戰爭，有關用地甚至全港均可根據《公安條例》予以關閉，以作軍事用途。

36. 一名委員要求規劃署提供更多有關《公安條例》的資料，並詢問可否按時間劃設有關用地的用途地帶，即根據有關用地的實際用途，在不同時段更改用地的用途地帶。卓巧坤女士說，軍事用地一般會根據《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245章)宣布為「禁區」，或根據《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260章)宣布為「受保護地方」。由於駐軍已承諾會按其運作及保護軍用碼頭的需要，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軍用碼頭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予公眾使用，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會就開放有關用地作出法律方面的適當安排。

[劉智鵬博士此時返回席上。]

37. 有關按時間劃分用途地帶的建議，卓巧坤女士說，有關用地的意向主要是作軍事用途，而目前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地帶劃分恰當，旨在反映有關用地的規劃意向。關於開放及關閉軍用碼頭作公眾用途的運作細節及安排，香港特區政府會與駐軍進一步商討。待日後備有更多資料時，便會告知公眾，但不會把有關資料載於分區計劃大綱圖上。

38. 卓巧坤女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重申，重置軍用碼頭符合《軍事用地協議》的規定。軍用碼頭的詳細設計和範圍現已確定，因此須作出技術修訂以反映軍用碼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此舉符合城規會的慣常做法。她表示，軍用碼頭用地的總面積約0.3公頃，與中環新海濱的



海旁休憩用地約 9.87 公頃的總面積相比，實在微不足道。當軍用碼頭用地關閉作軍事用途時，市民仍可使用軍用碼頭用地南鄰的行人通道，繼續暢通無阻地沿海旁的東西兩面行走，而該行人通道會劃作休憩用地用途。當碼頭作軍事用途時，海旁東西兩面的連繫不會受影響。

[劉文君女士此時暫離會議。]

39. 一名委員詢問，假設即使有關用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但是否亦可關閉 365 天作軍事用途。卓巧坤女士說，根據《駐軍法》，管理軍事設施是駐軍的防務職責之一，而軍用碼頭用地是日後移交駐軍的軍事設施之一。軍用碼頭用地會在某段期間每天關閉，以進行例行修理及維修保養，亦會在供停泊軍艦、軍事禮儀及訓練等用途時關閉。除此以外，軍用碼頭的陸地範圍在不作軍事用途時，會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開放予公眾使用。目前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主要是反映軍用碼頭的最終範圍和土地用途。同一名委員留意到根據《軍事用地協議》，駐軍有權隨時把有關用地作軍事用途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這名委員認為，在如此情況下，不論把有關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軍事用地(1)」地帶還是「休憩用地」地帶，情況都是一樣，因為開放用地予公眾使用與否須取決於有關用地會否作軍事用途，而不是劃作什麼用途地帶。

40. 一名委員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如何釐定軍用碼頭用地的範圍，以及有否由駐軍負責管理及維修保養的地下設施。

[何培斌教授此時暫離會議。]

4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林振德先生回答說，軍用碼頭用地的範圍旨在提供設施供駐軍作防務用途，該等設施包括登岸梯級，以及作禮儀及維修保養用途的地方。他表示，在有關用地內設有多項地下設施。

42. 由於委員再無提問，主席表示聆訊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將在提意見人及他們的代表離席後商議有關申述，並會於稍後把決定通知提意見人。主席感謝提意見人、他們的代表及政府代表出席聆訊。各人此時離席。

[會議小休五分鐘。]

43. 由於再沒有提意見人或他們的代表到席，會議於中午十二時十五分休會待續。